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53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林楉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2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5.99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
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5年1月14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85,217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217元，及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5.99%，原告向被告收取上開利息，可認已獲有顯著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違約金義務，其利息及違約金總額應有過高，有失公允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